

溆浦县教育局文件

溆教案复字〔2026〕第7号A类

对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058号提案的答复

向倩蓉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审美观念教育。全面深化县域学校美育工作的建议”收悉。收到建议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于2026年5月6日召开局党委会，明确了办理责任人，由分管副局长向立华同志主抓，基教股具体落实这项工作。经认真研究，并于5月20日征求您的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已经采取的措施

近年来，县教育局始终坚持五育并举、美育润心的育人理念，把学校美育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提升学生综合素养、培育正确三观的重要抓手，持续推进美育课程规范化、美育活动常态化、美育资源优质化建设，全县校园美育工作稳步推进、初见成效。

一是夯实美育课程教学基础。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，督促全县中小学开齐开足音乐、美术、书法等美育课程，严禁挤占、

挪用美育课时，保障义务教育阶段、高中阶段美育教学全覆盖。同时推动美育与语文、道法、历史、科学等学科深度融合，在课堂教学中渗透自然美、艺术美、人文美、品德美教育，初步构建全方位美育教学体系。

二是丰富校园美育实践活动。常态化开展校园艺术节、书画比赛、合唱展演、舞蹈展示、经典诵读、戏曲进校园等系列美育活动，持续办好全县中小学生三独比赛、书画大赛等品牌赛事，为学生搭建审美展示、艺术实践平台，引导学生感知美、体验美。

三是挖掘本土美育特色资源。立足我县本土文化优势，将辰河戏、民俗文化、传统书画、乡土非遗等特色资源融入校园美育，鼓励学校开发乡土美育校本课程，推动传统文化美育落地校园，培育学生乡土审美情怀。

四是完善美育师资与场地建设。持续配齐补强音体美专任教师，常态化开展美育教师专项培训、教研交流，逐步改善城乡学校美育师资薄弱问题；推进学校艺术教室、书画室、舞蹈室、音乐教室标准化建设，持续优化美育办学硬件条件。

同时，我们也清醒认识到，对照新时代美育工作要求和您的提案建议，我县美育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：部分学校重智育、轻美育的思想尚未彻底扭转；美育教学形式单一，重技能培训、轻审美观念培育，对学生健康审美引导不足；城乡美育资源不均衡，农村学校美育活动形式匮乏；针对未成年人网络审美、潮流审美、正确三观审美教育的专项引导机制不够完善，部分学生存在盲目跟风、畸形审美等问题，亟待全面整改、系统提升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结合您的宝贵建议，县教育局将聚焦塑形、润心、铸魂核心目标，以纠正不良审美、培育健康审美、提升美育质量、厚植人文素养为重点，全方位深化县域学校美育改革，构建全员、全程、

全方位的美育育人新格局。

（一）聚焦思想引领，筑牢未成年人正确审美根基

强化审美思政融合育人。将正确审美观念教育融入立德树人全过程，结合思政课堂、主题班会、国旗下讲话、开学第一课等载体，常态化开展崇尚自然美、心灵美、品德美、奋斗美主题教育，引导学生摒弃网红畸形审美、攀比审美、容貌焦虑、盲目跟风等不良风气，树立健康、阳光、向上的新时代青少年审美观。

（二）深耕课堂主阵地，全面提升美育教学质量

1. 严格规范美育课程教学。进一步压实学校主体责任，坚决杜绝美育课程虚设、课时被挤占现象，确保美育课程常态化、规范化开展。改变传统美育重技巧、轻素养的教学模式，将审美鉴赏、审美判断、审美创造、人文涵养作为课堂核心目标，让美育课堂真正实现以美育人、以美润心。

2. 深化学科美育融合渗透。推动美育融入各学科教学，语文教学渗透文字美、文学美；历史教学渗透文化美、传承美；道法教学渗透品德美、人格美；科学教学渗透自然美、规律美，实现全方位、沉浸式审美教育。

（三）丰富美育实践载体，构建多元美育育人体系

1. 升级校园美育品牌活动。持续做优全县中小學生三独比赛、现场书画比赛、中小學生建制班合唱、校歌比赛等品牌活动，扩大参与覆盖面，实现全员参与、人人美育。鼓励各校结合办学特色，打造书法、绘画、舞蹈、合唱、手工、戏曲等特色美育社团，常态化开展社团活动，让学生在实践中创造美、展现美。

2. 深耕本土特色美育。深度挖掘我县辰河戏、传统民俗、非遗技艺、乡土风光等本土美育资源，组织骨干教师开发特色校本美育课程，常态化开展非遗进校园、乡土文化研学、传统艺术体验活动，让学生在本土文化中感受传统美学魅力，增强文化自

信与审美底蕴。

3. 推进校内外美育联动。联动文旅、非遗、文联等部门，整合社会美育资源，组织艺术家、非遗传承人、书画名师进校园开展讲座、展演、授课，打通校园美育与社会美育通道，拓宽学生审美视野。

（四）补强师资短板，夯实美育工作人才支撑

1. 配齐配强美育师资队伍。持续优化全县音体美教师配置，通过公开招聘、县域调配、人才引进等方式补齐城乡美育师资缺口，优先保障农村学校、薄弱学校美育师资力量，逐步缩小城乡美育差距。严格落实美育教师专人专岗、专职专用，杜绝随意抽调美育教师从事非教学工作。

2. 强化美育教师专业培育。建立常态化美育教师培训、教研、交流机制，定期开展审美教育、艺术教学、美育创新等专项培训，组织城乡美育结对帮扶、名师送教、公开课研讨，全面提升教师美育教学和审美引导能力。

以上答复，您如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好《办理提案征求意见表》，寄县政协提案委，也可当面交给我单位，我们将一并交提案委。我们将按反馈意见及要求，进一步改进办理工作。同时，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签发人：贺小明

承办人：王宗盛

联系电话：0745-3331366

